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孫國鈞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賴秉詳律師
　　賴秋惠律師
被 上訴 人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埔生
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貳拾伍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拾捌元、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拾捌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並依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時，原第二審法院因定其判決是否不得上訴，自應調查其上訴利益，不受第一、二審原計算價額之拘束（司法院院字第1890號解釋參照）。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0年7月1日起訴而繫屬原審（見原審卷一第9頁），主張：伊於87年8月1日起任教於被上訴人擔任專任教師，於107年8月1日起開始擔任輔導老師，後於輔導學生過程中，被認有涉及校園平等教育事件，而經被上訴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108年5月9日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做成性別平等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嗣被上訴人因系爭調查報告之建議，於108年9月5日以新北智職學字第1080001508號函，以伊成立性騷擾為由，予伊解聘且一年不得任教師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伊不服原處分依法提起申復，經性平會駁回伊申復。伊遂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遭駁回伊申訴。伊遂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亦遭駁回伊再申訴。又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過程，未有給予伊陳述意見及閱卷等程序上瑕疵及實體上認定違反比例原則等悖於法律之處，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聲明：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上訴人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次月15日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5,647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3.被上訴人應自108年9月15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應提繳之提撥額度至上訴人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等情。關於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上訴人係52年次，距屆滿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第1項所定教職員年滿65歲，私立學校應主動

辦理其屆齡退休，其可工作期間逾5年，按其主張每月薪資為8萬5,647元計算，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其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核定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3萬8,820元（85,647×12×5=5,138,820）。另關於第2、3項之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之提撥額度至退撫儲金專戶部分，與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第2、3項之請求，自不併計其價額。

㈡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8,820元，上訴人將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為188萬4,234元（見原審卷一第9-10頁），自有違誤。

二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經查：

㈠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8,8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886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4,591元（計算式：51,886×2/3=34,591，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應先徵收1萬7,295元（計算式：51,886-34,591=17,295），上訴人僅繳納6,570元（見原審卷一第7頁），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725元。

㈡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第2、3項聲明為：被上訴人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按次月15日給付8萬5,647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應自108年9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按月應提繳之提撥額度至上訴人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惟上訴人聲明之減縮尚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是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8,8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7,82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1,886元（計算式：77,829×2/3=51,886），故應先徵收2萬5,943元（計算式：77,829-51,886=25,943），上訴人僅繳納9,855元（見本院卷第27頁），

尚須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6,088元。

㈢上訴人就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是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8,82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7萬7,82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1,886元（計算式：77,829×2/3=51,886），故應先徵收2萬5,943元（計算式：77,829-51,886=25,943），上訴人僅繳納9,855元，尚須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萬6,088元。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8,820元，上訴人應補繳第一、二、三審裁判費依序為1萬0,725元、1萬6,088元、1萬6,088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增華